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2017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尚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

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根據於2017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存在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之權力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8年5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2樓1201-1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5月28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2018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柴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